

《山东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通过国土资源部成果验收 全省地市级古生物化石调查与保护规划工作全面启动

为贯彻2010年9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发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切实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从2011年开始启动全国重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研究。该项工作由中国地质博物馆牵头,首先安排山东、云南、辽宁、贵州和甘肃等5个省参加,率先进行省级重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试点。2011年6月在山东省烟台召开了设计论证会,通过9个月工作,2012年3月20日,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中国地质博物馆在北京对中国地质调查局下达的《全国重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研究》项目的子课题进行了评审,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承担的《山东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顺利通过成果验收,并得到专家好评。《规划》提出了山东省古生物化石保护的近期和中长期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根据古生物化石的属性,按照古生物化石保护分区原则,结合古生物化石分布特点,将山东省古生物化石保护区规划了诸城恐龙和山旺动物群2个世界级保护区,张夏一崮山剖面和莱芜圣井三叶虫2个国家级保护区,五阳山、九龙山、冯八峪等8个省级保护区和粉子山群剖面和朱家峪等18个地市级保护区。此外,还列出了96个化石产地。随着研究程度提高,保护区和化石产地保护级别可以逐渐升级。该《规划》的编制对查清山东省古生物化石资源现状,指导今后古生物化石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2012年4月,国家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在辽宁省沈阳组织召开“省级规划编制指南”研讨会,制订了“全国省级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编制指南”,以规范全国古生物化石规划编制。

为了继续做好全国古生物保护规划研究,2012年中国地质调查局安排了“全国重要古生物化石保护工程规划研究”,下设6个子项目。其中,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承担了“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程规划研究”,目前该院地层古生物研究人员正在搜集资料,全国调研,尽早总结提出我国重要化石保护工程方案。

2012年6月13日,山东省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认真贯彻〈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切实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的通知》,提出近期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的六项基本任务,并对古生物化石管理进行了规范。《通知》提出,济南、烟台、潍坊、泰安、莱芜、临沂、日照等重点古生物化石分布区所在市、县(市、区)政府,一要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评估。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组织专业队伍,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点古生物化石分布开展调查评估。二要编制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在2012年年底以前,编制本地区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明确保护对象、指导思想、规划目标、对策和措施。三要完善古生物化石保护网络。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省级古生物化石重点保护区。四要清理完善古生物化石相关法规。五要建立古生物化石保护数据库。对已暴露、发掘和馆藏重点古生物化石进行分级、分类、登记造册,建立健全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数据库,逐步建立完善登记建档制度。六要成立省级古生物化石专家委员会。

2012年7月23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市级古生物化石调查与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临沂等市国土资源局,开展古生物化石调查工作,编制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广泛论证;积极协调,落实资金;安排具有古生物化石调查和规划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业绩的队伍承担;确保2013年1月15日前上报省厅审查验收。(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 张增奇 杜圣贤 刘书才)



《山东省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划》成果验收会场